-国家机

关

先

进

基

层

党

组

织

生

态

环

境

部

体

废

物

与

化

学

品

司

党

支

玉

2021.07.16 星期五

哈尔滨何家沟计划清除底泥3.2万立方米,7月底前完成底泥处置

这条黑臭河如今变了模样

我为群众办实事

◆本报见习记者李明哲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深入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持续巩固何家沟整治成果,今年5月启动何家沟下游段底泥清淤应急工程,6月底前完成底泥清淤,7月底前完成底泥处置,还老百姓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宜居环境,实现碧水绕城、水清岸绿。

下游 1.3 公里成重度黑 臭水体

何家沟是哈尔滨市江南主城区主要内河之一,全长32.6公里。2018年6月,在国家黑臭水体专项督察期间,下游1.3公里被认定为重度黑臭水体。由于当时群力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造成部分污水溢流何家沟,直接影响水环境质量。

为尽早消除何家沟下游段黑臭现象,改善和提升城区水环境质量,哈尔滨市启动实施了《哈尔滨市城区重点水系综合治理(2018-2020年)行动计划》,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

近年来,哈尔滨市还相继实施了污水管线收集截流、污水治理、河道整治、拆违绿化等工程,并引入松花江清水水源实现生态补水,何家沟及沿线的生态环境得到整体改善,基本消除水体黑臭现象。

采取多项措施积极整改, 水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

在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的直接指导下,按照哈尔滨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强力推进,按下何家沟黑臭水体治理"快进键",采取多项措施积极整改。将何家沟下游段列入全市黑臭水体治理清单,制定下发了《何家沟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对整治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对何家沟沿线污染点源及人河排口进

行了全面排查,对55处雨污混接管线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改,完成截污管线铺设1777米,最大程度减少了雨水口排放污水问题。

全力推进群力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改造,通过调整优化工期、科学组织施工,于2018年11月6日提前实现通水调试,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0万吨/日,群力地区污水实现了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至2018年底,何家沟黑臭现象基本消除,达到国家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要求。

2019年6月末,群力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由一级B提升至一级A,并实现一级A稳定达标排放,何家沟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2020年末,经过整治效果评估,并经住建部审核认定,何家沟于2020年底实现长治久清。

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实 现无污染环保清淤

为持续巩固整治效果,防止水体 返黑返臭,经过反复研究论证,2021 年哈尔滨市启动实施了何家沟下游 段底泥清淤应急工程,通过引起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以及国内领先的专业施工队伍,实现河道无污染环保清淤,为群众提供良好的生活和休闲环境

哈尔滨市住建局委托专业机构对 何家沟下游段底泥进行污染状况调查, 仅用 15 天时间,就完成了对何家沟底 泥的采样分析,为研究制定工程实施方 案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撑。

同时,委托黑龙江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交(天津)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检测和勘察结论研究确定了施工工艺,仅利用1个月就完成了工程实施方案的

何家沟下游段底泥清淤应急工程 主要包括底泥清淤、底泥脱水和底泥 处置三部分,计划清除底泥 3.2 万立 方米。工程6月底前完成底泥清淤,7 月底前完成底泥处置。目前,随着何 家沟下游段底泥清淤工程的实施,实 现了河道无污染环保清淤,为推动哈 尔滨市城市内河环保清淤工作开了

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云南省反馈督察情况

上接一版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 指示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够。一 些同志对云南生态环境脆弱敏感的客 观实际没有清醒认识,存在盲目乐观倾 向。昆明市围绕滇池"环湖造城""贴线 开发",环滇池湖滨带特别是环草海湖 滨带大量被房地产等项目侵占。滇池 生态空间受到严重挤压。长腰山是滇 池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重要 组成部分。2012年以来,昆明诺仕达 (企业)集团公司在长腰山大肆进行房 地产开发。第一轮督察曾指出昆明市 滇池面山以内城市扩张问题,但昆明市 并未引起重视,违规批准昆明诺仕达 (企业)集团公司在长腰山规划建设大 量别墅、多层和中高层楼房,其中滇池 二级保护区已建成别墅167栋、在建47 栋,导致长腰山90%以上区域被钢筋混 凝土替代,长腰山变成"水泥山",基本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不力,因能耗 双控任务完成不力被国家有关部委预 警提醒。曲靖市、楚雄州工信部门违规 为云腾建材公司和一鑫玻璃制品公司 进行备案,两家企业先后于2016年12 月和2018年8月建成投产,督察进驻时 仍在违规生产。一些地方和部门产能 置换把关不严,焦炭等行业产能零增长 目标落空。云南成发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置换的105万吨/年焦化产能中,85 万吨/年来自于2013年之前已淘汰关 闭企业的落后产能,10万吨/年是批而 未建的"无效产能",有效产能仅10万 吨/年。楚雄州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 2011年应淘汰的4座捣固焦炉截至督 察进驻时仍在生产。

一些生态环境目标设置放松要求。云南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长江流域优良水体比例、珠江流域劣 V 类水体比例目标设置均不及现状;云南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对城镇污水收集率目标值设置也严重偏低。

一些地方在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

境问题方面不敢担当作为。第一轮督察就指出玉溪市九龙国际会议中心违规在抚仙湖一级保护区内建设酒店、别墅等问题,截至此次督察进驻仍未得到有效整改。昆明市为保住敬业钢铁有限公司工业产品许可证,不顾其不达环保要求实际,让其2020年6月恢复生产,导致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省级河 (湖)长"只挂帅不作战",一些突出问题 长期得不到解决。第一轮督察及"回头 看"指出的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不足等 问题未整改到位。

二是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形势依然 严峻。2020年,九大高原湖泊有7个湖 泊水质未达水功能区划要求,杞麓湖水 质从2019年的V类恶化为2020年的劣

昆明市对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推动不力,二环内雨污合流面积达 45.48平方千米,每年通过溢流口排放的雨污合流水约 1.4亿立方米,严重影响滇池水质。2020年滇池 30条有水功能区划类别要求的入湖河流中仅 18条水质达标。截至2021年4月,红河州大屯海沿湖 37个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仅完成10个,进展严重滞后,大屯海水质常年为劣 V类。

玉溪市通海县投资7.3亿元建设的 环湖截污工程"截污不治污",截流污水 在雨季通过闸门集中排入杞麓湖,旱季 "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为达到 水质考核要求,通海县投资4.85亿元在 杞麓湖周边建成6座水质提升站从湖 中取水,净化后再排入湖;通海县甚至 弄虚作假,通过围隔稀释,干扰国控水 质监测点采样环境,造成水质改善 假象

高原湖泊保护条例要求配套出台保护或利用规划等措施,但各州市直至2018年后才集中编制规划,高原湖泊保护利用长期无"规"可循。铭真高尔夫球场属违法建设项目,侵占滇池一级保护区456.68亩。但昆明市并未依法进行查处,导致球场违法违规问题长期没有解决,直至督察进驻前才叫停,有关地方甚至"插枝种树"应付督察。

一些地方在湖泊保护治理方面系统思维不够,规划管控不力。抚仙湖湖滨岸线和缓冲区缺乏科学规划管控,开发强度大,"边退边进""民退商进""景观化治湖"现象突出。

三是一些污染防治重点领域短板突出。云南省生活污染防治基础设施欠账多,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普遍偏低。2020年蒙自、泸水、宣威等5个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足20%,泸水市仅9.9%。"十二五"期间规划建设的保山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截至督察进驻仍未建成,配套的10.17公里污水干管仅完成4.72公里,每天约4.5万立方米生活污水直排,致使东河水质急剧恶化,隆阳区石龙坪断面成为怒江流域唯一一个劣V类断面。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滞后,应于2021年4月底前完成的13个项目有6个未完成。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在2018年至2020年间多次、长时间停运渗滤液处理设施,部分外排渗滤液COD、氨氮浓度达5420mg/L、132mg/L,超过排放限值53.2倍和4.3倍。

部分工业园区环境问题突出。昆明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建设滞后,昆明市及西山区敷衍应对,仅采取沙袋封堵及回抽措施来处理雨水口直排污水问题;部分企业长期通过暗管将生产废水直排螳螂川。曲靖市沾益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不完善,环境风险隐患大。

重金属污染防治形势不容乐观。 个旧市应于2020年底建成的12个重金 属污染综合防治项目有3个未完成;昆 明市东川区应于2017年底完成的10个 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至督察进驻仍有 3个未完成。云锡集团下属化工公司 未按要求建设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

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突出。杞麓湖、 星云湖、阳宗海等高原湖泊流域内蔬菜 等大水大肥作物种植面积大,复种指数 高,种植结构和方式优化调整、农药化 肥减量化工作不到位。2020年,普洱 市湿法加工咖啡鲜果24.3万吨,用水 量约73万吨,仅少部分污水经过集中 处理,绝大多数高浓度废水经简单处理后排放,造成普文河普洱段季节性 超标。

四是生态保护还存在薄弱环节。一些地方过度开发,局部地区天然林面积减少。西双版纳州由于毁林开垦、毁林种茶等原因,2020年天然林面积较 2016年减少 18.4 万亩。文山州二河沟一级电站擅自在文山国家级引水渠、取水口、拦水坝等设施,造成取水口下游河道减水脱水甚至断流,严重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第一轮自州未将其纳入整改方案,致使该电站非法延续生产。

云南省现有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约8000座,占损土地面积位居全国前列,但生态修复工作严重滞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上厂铁矿、迪庆州安乐铅锌矿未按要求开展恢复治理。磷石膏产生量大,利用率低。截至2020年底,云南省堆存磷石膏约2亿吨,环境风险隐患突出。全省82家磷矿,6965亩矿山尚未开展生态修复。

督察要求,云南省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夯实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根基。要着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精准、科学、依法和系统推进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加快推进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重金属等历史遗断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重金属等历史遗址、原护和矿山治理生态修复力度。对是护和矿山治理生态修复为度。对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或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按有关规定和理

督察强调,云南省委、省政府应根 据督察报告,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 在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党中央、国务 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 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 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 定移交云南省委、省政府处理。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以下简称固体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人民为中心,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提供坚强保障。

把洋垃圾彻底挡在国门之外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好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十三五"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治理重视程度前所未有。习近平总书记就禁止洋垃圾进口、"无废城市"建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化工领域风险管控等问题作出35次重要指示批示,主持召开会议亲自部署4项(禁止洋垃圾进口、"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白色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中央改革任务,推动改革进程。

固体司切实将"两个维护"体现在坚决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 上,在部党组和部领导的坚强领导下,突出"三个治 污",圆满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硬任务,各项重点 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配合立法机关完成《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已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为 "依法治废"提供坚强法律保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禁止洋垃圾进口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标志性举 措"等重要批示指示精神,锲而不舍、一以贯之,精准把 握力度和节奏,坚定不移加以推进,禁止洋垃圾入境改 革工作平稳收官,如期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目标,自改 革以来,我国累计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约1亿吨,洋垃圾 被彻底挡在国门之外;"无废城市"建设取得预期成效, "11+5"个试点城市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模 式,为次第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创造了条件;基本完成 长江经济带重点尾矿库污染治理,超额完成重点行业 重点重金属减排10%的目标;突出精准、科学、依法要 求,编制完成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 方案,塑料污染综合整治扎实推进,指导帮扶陕西省白 河县硫铁矿污染治理取得积极进展,化学品环境风险 管控进一步加强;按照"五清"要求,紧盯"一废一库一 品一重"(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重金属),做好环 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开展模范机关创建,以创促建、以 创促改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争当表率。面对2020年1月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作为全国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职能部门,固体司全力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及时安全处置医疗废物作为最重要的工作来抓,2020年1月20日即进入战斗状态,印发医疗废物环境

管理工作要求和相关技术指南,组织专家昼夜提供在线技术指导帮扶,建立协调工作机制,每日调度全国358个地市情况,确保全国涉疫医疗废物100%收集转运和安全处置,有效切断疫情传播最后链条。在湖北省疫情防控最严峻的时刻,固体司支部书记率工作组逆行武汉一个月,开展现场指导帮扶,多措并举提升湖北特别是武汉市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能力,迅速扭转了当地医疗废物转运处置能力严重不足(医疗废物日最大产生量超出日常处理能力近5倍)的被动局面。在这场疫情防控大考中,固体司冲锋在前,迎难而上,经受住了考验,危废处一名同志作为先进群体的代表,荣获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殊荣。

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固体司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止洋垃圾进口、长江经济带固废危废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无废城市"建设、白色污染治理、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尾矿库环境风险防控等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等重点工作,聚焦"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满意"目标和"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要求,开展模范机关创建,以创促建、以创促改,有效调动了全司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2021年,固体司荣获中央和国家机关创建模范机关先进单位。



生态环境部关于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15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15日我部对3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1年7月16日—2021年7月22日(7月)。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 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 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 010-65646188、65646800(行政审批大厅)

传 真:010-6564618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东安门大街82号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雄安新区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快线(R1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1]53号	2021-6-24
2	关于新疆煤制气外输管道工程(新粤浙管道)广西支干线段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1]55号	2021-7-1
3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华地矿业有限公司陶和矿井及选煤厂(120万吨/年)项目	环审[2021]56号	2021-7-12